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

（包括截至2007年1月31日的全部修改补充事项）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铁道部国际合作司编.—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8.4
ISBN 978-7-113-08447-9

Ⅰ.国… Ⅱ.铁… Ⅲ.①国际运输:铁路运输:旅客运输:联合运输-货币结算-规则②国际运输:铁路运输:货物运输:联合运输-货币结算-规则 Ⅳ.F530.8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1060号

**书　　名**: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
**作　　者**:铁道部国际合作司　编
**审　　校**:崔云洪　王国君

**责任编辑**:吴　军　　**电话**:010-51873094
**责任校对**:孙　玫
**责任印制**:金洪泽　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100054)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3.625　字数:115千
**书　　号**:ISBN 978-7-113-08447-9/U·2148
**定　　价**:24.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　　话:市电(010)63549495　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　路电(021)73187

# 目　录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修改补充事项一览表**…… 3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 4
附件 1　清算规则协约参加铁路及其加入清算规则协约日期一览表 …… 9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修改补充事项一览表** …… 13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 …… 15
**1　总　　则**…… 15
1.1　清算的根据…… 15
1.2　清算项目…… 15
1.3　清算机关…… 16
1.4　清算办法…… 16
1.4.1　不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16
1.4.2　需经签认手续办理的清算…… 17
1.4.3　清算的检查…… 17
1.5　编制和提出清算单据的期限…… 17
1.6　清算单据的编制…… 18
1.7　清算单据的寄送…… 18
1.8　清算单据的保存期限…… 19
**2　清　　算**…… 20
2.1　旅客运送费用的清算…… 20
2.1.1　客票的清算…… 20
2.1.1.1　清算表的编制…… 20

2.1.1.2 对乘坐包车和专列发售的客票的清算办理…… 22
2.1.1.3 席位预订费的清算办理…… 22
2.1.1.4 按客票向旅客退还乘车费用的清算办理…… 22
2.1.1.5 按旅客的赔偿请求办理的清算调整…… 22
2.1.1.6 发售客票机构的代售提成…… 23
2.1.2 卧铺票的清算…… 23
2.1.2.1 清算表的编制…… 23
2.1.2.2 乘坐非卧铺票上所载铁路车辆时的清算办理…… 24
2.1.2.3 运行途中摘下车辆时的清算办理…… 24
2.1.2.4 用座席车代替摘下的卧车时的清算办理…… 25
2.1.2.5 补加费收据的清算…… 25
2.1.2.6 退还旅客卧铺票款的清算办理…… 25
2.1.3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25
2.2 行李和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 26
2.2.1 清算表的编制…… 26
2.2.1.1 退还给行李或包裹发送人的款额的清算办理…… 27
2.2.1.2 铁路公务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27
2.2.1.3 拾物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27
2.2.1.4 滑雪板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27
2.2.1.5 返还包裹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27
2.2.1.6 运送途中补加费和杂费的清算办理…… 28
2.2.1.7 包用的行李车和餐车运送费用的清算办理…… 28
2.2.2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28
2.3 货物运送费用的清算…… 28
2.3.1 清算表的编制…… 28
2.3.1.1 过境路补加费的清算办理…… 29
2.3.1.2 变更运输合同时的清算办理…… 30
2.3.2 磁性信息载体…… 30
2.3.3 重新计算表的编制…… 30
2.3.4 赔偿请求的清算…… 30
2.4 客车和行李车走行费的清算…… 3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5 货车使用费的清算…… 31
2.5.1 清算表的编制…… 31
2.5.2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账单的编制…… 31
2.6 国境站货物换装费、货车换轮费和货物加固费的清算 …… 31
2.7 客车换轮费的清算…… 32
2.8 交接列车服务费的清算…… 32
2.9 租用机车、提供调车作业机车、提供专用车辆和国境站为他路完成的其他服务和作业的费用的清算…… 33
2.10 机车车辆、集装箱、运送用具和其他运输技术器材的毁损或灭失，以及篷布和其他运送用具的滞留费的清算…… 33
2.11 集装箱滞留费的清算 …… 34
2.11.1 清算表的编制 …… 34
2.11.2 重新计算表和补充账单的编制 …… 34
2.12 卧车和坐卧车列车员国境站交款的清算 …… 34
2.13 垫付其他铁路工作人员的款额的清算 …… 35
2.14 提供技术文件费和专家派遣费的清算 …… 35
2.15 过境列车走行费的清算 …… 35
2.16 客车和旅客列车走行费的清算 …… 35
2.17 白、格、哈、吉、拉、立、摩、俄、塔、乌(兹)、乌(克)、爱各路与保、匈、波、罗和斯(货)各路间联运中 1 435 mm 轨距货车转向架使用费的清算 …… 35
**3 清算的稽核**…… 36
3.1 清算的修改和更正…… 36
3.2 审核重新计算表和补充账单的办法…… 36
**4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38
4.1 一般规定…… 38
4.1.1 清算办法…… 38
4.1.2 货币折算办法…… 38
4.1.3 编制结算表和对账单的单据…… 38
4.2 编制结算表的办法和期限…… 39
4.3 编制对账单的办法和期限…… 39

4.4 多边清偿相互债务的办法…… 40
4.5 费用的支付…… 40
4.6 付款逾期…… 41
**5 适用本规则的铁路与其他铁路间的清算**…… 43
**6 本规则的修改和补充,争执问题的解决方法** …… 44
6.1 本规则的修改和补充…… 44
6.2 争执问题的解决…… 44
附件 1 寄送结算表、对账单和清算资料的清算机关地址一览表 …… 45
附件 2 格式一览表 …… 53
格式 1 售出客票清算表 …… 53
格式 1 之 1 售出卧铺票清算表 …… 54
格式 1 之 2 国际旅客联运席位预留费清算表 …… 54
格式 1 之 2(1) 清算:收益份额 部分 А,Б …… 55
格式 1 之 2(2) 清算:提供的席位 部分 А,Б …… 55
格式 1 之 3 国际旅客联运售出客票/卧铺票重新计算表 …… 56
格式 1 之 4 国际旅客联运客票清算表 …… 57
格式 1 之 5 国际旅客联运电子方式办理客票的清算表 …… 58
格式 2 国际旅客联运铁路车站发送行李/包裹清算表 …… 59
格式 2 之 1 国际旅客联运行李/包裹发送清算表 …… 60
格式 3 运送行李/包裹运送费用重新计算表 …… 61
格式 4 过境货物清算表 …… 62
格式 4 之 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表 …… 63
格式 5 过境货物运送费用重新计算表 …… 64
格式 6 客车走行清算表 …… 65
格式 7 客车所完成的车轴公里数总表 …… 66
格式 8 货车、集装箱使用费清算表 …… 67
格式 9 货车和集装箱使用费应付款额总表 …… 68
格式 9 之 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第 2.17 项清算表) …… 69
格式 10 货车和集装箱使用费重新计算表 …… 70
格式 10 之 1 货车和集装箱使用费补充账单 …… 72
格式 11 国境站上货物换装/换轮费账单 …… 73

格式 13　铁路间清算结算表 …… 74
格式 14　交接列车完成车轴公里表 …… 74
格式 15　直通联运客车换轮清算表 …… 75
格式 16　国境站编制的账单 …… 75
格式 17　付给铁路工作人员款额清单 …… 76
格式 18　卧车列车员交款报表 …… 76
格式 19　对账单 …… 77
格式 20　支付(结算)表 …… 78
格式 21　付款逾期计息清算表 …… 79
格式 22　铁路债务报告单 …… 80
附件 3　铁路银行要项一览表 …… 81
附件 4　编制结算表的铁路 …… 100
附件 5　编制对账单的铁路 …… 101
附件 6　相互债务清偿协议 …… 103
记载事项 …… 105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

铁组委员会再版
（包括截至2007年1月31日的全部修改补充事项）
正式出版

2007年·华　沙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约修改补充事项一览表

修改事项由负责保证其正确和完整的人员列入。每项修改均有签字确认。

| 修改事项顺号 | 修改补充事项所载议定书 | 规则协约修改事项 | 通知函件号码和日期 | 修改补充事项生效日期 |
|---|---|---|---|---|
| 1 | 2 | 3 | 4 | 5 |
| 1 | 常设工作组会议，2002年9月23—26日，科希策 | 序言，第1条第1项，第1条第2项，第2条，第4条第2项，第8条第2项，第8条第3项 | 第09/02号 2002年12月2日 | 2003年1月1日 |
| 2 | 常设工作组会议，2004年3月2—5日，华沙 | 附件1 | 第08/04号 2004年5月10日 | 2004年7月1日 |
| 3 | 常设工作组会议，2004年9月7—10日，第比利斯 | 附件1 | 第23/04号 2004年11月15日 | 2005年1月1日 |

铁组委员会出版
00-681 华沙，霍扎街63/67号
电话：00(48-22)657-36-24
传真：00(48-22)621-94-17
e-mail：osjd@osjd.org.pl
e-mail：kirova@osjd.org.pl
电报挂号：华沙运委会

铁组财务和清算问题常设工作组编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协　约

本协约附件1所载铁路(下称缔约铁路)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1. 自1991年7月1日起，缔约铁路之间的清算根据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清算规则(本协约附件2，下称清算规则)办理。清算规则适用于按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的旅客、行李、包裹和货物的运送清算及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清算。

清算规则是本协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清算规则不得触及缔约铁路与其他铁路之间在这些铁路参加其他清算规则协约时的法律关系。

## 第2条

施行清算规则及其修改补充事项的通知，由每一缔约铁路按照本国法律和该铁路现行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在施行清算规则及其修改补充事项的通知中应注明生效日期。

## 第3条

缔约铁路间的清算货币为瑞士法郎或有关铁路间按双边协议商定的他种可自由兑换货币。

## 第 4 条

1. 掌管清算规则的事务，在某一缔约铁路主动承担该项职能之前，由铁组委员会保证。

2. 办理有关适用本协约和清算规则事务时所使用的工作语文是铁组工作语文：中文和俄文。

## 第 5 条

1. 为了解决与掌管清算规则事务、修改补充本协约和清算规则有关的问题，铁组委员会可举办缔约铁路代表会议。

上述会议采用一致通过的原则通过决议。

如果不是所有缔约铁路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会议可通过铁组委员会提请未参加会议的缔约铁路商定通过的决议。

应向未参加会议的各缔约铁路寄送会议议定书，同时将此事用电报或传真通知这些铁路。

如果自议定书寄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这些铁路对会议通过的决议未提出反对意见，则认为这些铁路赞同决议。

铁组委员会应将商定结果（有关修改补充事项生效或未通过）通知所有缔约铁路。此时，寄送通知的日期与修改补充事项生效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30 天。

2. 会议的筹备和组织由铁组委员会根据核准的铁组工作机构工作计划及缔约铁路的建议保证。

3. 缔约铁路关于适用、修改和补充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提案，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寄送铁组委员会，并同时寄送本协约各参加路。

铁组委员会提交会议审查的提案，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寄送各缔约铁路。

4. 各路代表参加修改补充清算规则协约和清算规则的会议时，必须持有相应缔约铁路的授权证书。

## 第 6 条

1. 本协约不妨碍有关缔约铁路间缔结关于各铁路在办理国际铁路客、货联运清算时的相互关系问题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协约和协议。

2. 本协约和清算规则在所有缔约铁路一致同意下，可以修改和补充。

对修改补充事项编写议定书，议定书是本协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 7 条

其他铁路可以加入本协约。

新铁路请求加入本协约时，铁组委员会应将上述情况通知所有缔约铁路，如果自提出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铁组委员会未收到缔约铁路的反对意见，则视为业已加入。

##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铁路可通过通知铁组委员会和其他各缔约铁路的办法终止参加本协约。

2. 有关缔约铁路终止参加本协约事宜自铁组委员会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下一日历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这时，寄送终止参加本协约的意向通知书的铁路与其他缔约铁路之间在终止参加协约前应当履行本协约产生的所有义务，并解决已经产生的争执和分歧。

3. 如果终止参加本协约的铁路参加的与本协约有关的其他协约和协议未作另行规定，则终止参加本协约不涉及自动终止该铁路参加上述协约和协议。

## 第 9 条

1. 本协约的缔结，不固定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第 10 条

1. 本协约交由铁组委员会保存，铁组委员会履行本协约保存人的职能。

2. 每一缔约铁路可领取一份由铁组委员会确认无误的本协约副本。

本协约用中文、德文和俄文于 1991 年 4 月 12 日在华沙写成，一式三份。

上述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协约和清算规则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保铁）代表

洛赞诺夫·伊万

中国铁路（中铁）代表

殷　悦

朝鲜铁路（朝铁）代表

裴　京　天

蒙古铁路（蒙铁）代表

巴特萨伊汉·云顿金

波兰铁路（波铁）代表

斯佩哈利斯基·阿利炳

罗马尼亚铁路（罗铁）代表

季马·尼科莱

苏联铁路（苏铁）代表

马拉什科·列奥尼德

捷克斯洛伐克铁路(捷铁)代表

皮特尔·约瑟夫

附件 1

# 清算规则协约参加铁路及其加入清算规则协约日期一览表

**阿塞拜疆国家铁路(阿[塞]铁)　　2004 年 9 月 10 日**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1992 年 6 月 5 日**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股份公司(保铁)　　2002 年 1 月 1 日**

(自 1991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保加利亚国家铁路[保铁])

**“匈牙利国家铁路”股份公司(匈铁)　　1993 年 12 月 1 日**

**越南铁路(越铁)　　2003 年 7 月 1 日**

(自 1996 年 2 月 29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为越南铁路[越铁])

**“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格铁)　　1999 年**

(自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998 年为格鲁吉亚铁路司[格铁])

**“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2004 年 4 月 2 日**

(自 1994 年 7 月 15 日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哈铁];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14 日为“哈萨克斯坦铁路”国家企业[哈铁];

自 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2004 年 4 月 1 日为“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中国铁路(中铁)　　1991 年 7 月 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朝铁)　　1991 年 7 月 1 日**

**“国有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公司”国家企业(吉铁)　2005 年 5 月 24 日**

(自 1995 年 8 月 5 日至 2005 年 5 月 23 日为吉尔吉斯斯坦铁路)

**“拉脱维亚铁路”国家股份公司(拉铁)　　1992 年 6 月 5 日**

**“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立铁)　　2001 年 6 月 29 日**

(自 1992 年 6 月 5 日至 1995 年 7 月 17 日为“立陶宛铁路”国家企业[立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